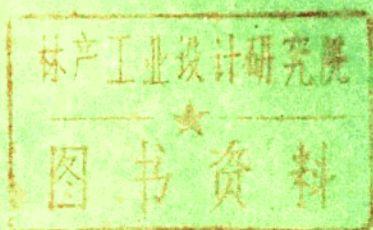


《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 文件资料汇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²
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
文件资料汇编

内部发行
妥善保管

企业管理出版社

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文件资料汇集

出版：企业管理出版社	787 × 1092 毫米16开 4.5印张106千字
发行：企业管理出版社发行部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刷：石家庄北方印刷厂	印数00001—100000册

ISBN 7 - 80001 - 081 - 3 / F · 082 定价：1.75元

版权所有 不准翻印

前 言

划分企业类型的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多年来全国没有一个统一的划分企业类型标准，不同口径使用不同的标准，给实际工作带来了混乱和矛盾。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国家体改委、中组部、国务院工业普查办公室、全国总工会、商业部、国家标准局等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划分企业类型协调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全国统一的划分企业类型标准。经过两年多的工作，制定出《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经报请国务院审批原则同意，由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劳动人事部联合下达试行。《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的试行，将对深化企业改革，对国家分类指导和管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及对各类型企业的情况进行科学统计分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便于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的有关同志了解和掌握《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并作为日常工作使用的手册和工具书，我们编辑了这本《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文件资料汇编》。书中收集了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劳动人事部联合下达《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的通知（经企〔1988〕240号）和全国第一批大型工业企业分行业的名单以及划分企业类型协调小组的有关文件。

本书系内部发行，请注意妥善保管。

编者

1988年4月

主 编	张彦宁				
副 主 编	严忠勤	张 寿	迟海滨	孙兢新	陈兰通
	马益标				
编 委	彭富宽	李永安	尹大任	张用刚	郑光亮
	朱一文	刘 风	舒宝林	刘 亮	邢幼青
	刘世龙	刘利华	吴国治	赵宝珠	
责任编辑	赵宝珠				
编辑人员	丁德昌	郭 庆	任崇焕	郭志山	李贤庆
	李 荣	李 冰	李永恩	赵文洲	谷 力
	汪晋芳	李维敏	吕 诚	付有贤	张惠玲
	郭戈平	曹玉清	许大明	黄广春	李舒良
	贾 楠	李 鸿			

目 录

一、关于划分企业类型工作情况的报告.....	(1)
二、关于发布《大中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的通知.....	(5)
三、大中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	(8)
说明.....	(8)
(一) 特大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	(11)
(二) 大中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	(15)
1. 黑色金属工业.....	(15)
2. 有色金属工业.....	(16)
3. 煤炭工业.....	(17)
4. 石油工业.....	(17)
5. 石化工业.....	(18)
6. 化学工业.....	(19)
7. 电力工业.....	(20)
8. 森林工业.....	(20)
9. 机械工业.....	(21)
10. 电子工业.....	(23)
11. 核工业.....	(24)
12. 航天工业.....	(24)
13. 航空工业.....	(24)
14. 兵器工业.....	(25)
15. 建材工业.....	(26)
16. 轻工业.....	(27)
17. 纺织工业.....	(28)
18. 医药工业.....	(30)
19. 烟草工业.....	(30)
四、全国第一批大型工业企业名单.....	(31)

说明.....	(31)
1. 冶金工业.....	(32)
2. 有色金属工业.....	(33)
3. 煤炭工业.....	(33)
4. 石油工业.....	(34)
5. 石油化工工业.....	(35)
6. 海洋石油工业.....	(35)
7. 化学工业.....	(35)
8. 水利电力工业.....	(37)
9. 建筑材料工业.....	(39)
10. 林业工业.....	(40)
11. 医药工业.....	(41)
12. 机械工业.....	(41)
13. 汽车工业.....	(44)
14. 电子工业.....	(44)
15. 船舶工业.....	(45)
16. 地质矿产工业.....	(46)
17. 轻工业.....	(46)
18. 烟草工业.....	(48)
19. 纺织工业.....	(48)
20. 航空工业.....	(51)
21. 航天工业.....	(51)
22. 核工业.....	(52)
23. 兵器工业.....	(52)
五、关于转发《划分企业类型协调小组会议纪要》的通知.....	(55)
六、关于划分企业类型有关问题的通知.....	(57)
七、关于划分企业类型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59)
八、关于征求对《国营工业企业大、中、小型划分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61)

划分企业类型 协调小组文件

张彦宁、严忠勤签发

(吕东已阅, 张寿、

迟海滨、孙兢新已会签)

划企(1987) 2号

关于划分企业类型工作 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

根据田副总理批示, 1986年1月在吕东同志主持下, 由国家经委副主任张彦宁和劳动人事部副部长严忠勤负责, 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国家体改委、~~中~~组部、国务院工业普查办公室、全国总工会、商业部、国家标准局的有关负责同志, 组成划分企业类型协调小组, 负责研究制定全国统一的划分企业类型标准, 做好部门之间、行业之间标准的协调工作。同时, 从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国家统计局和煤炭、冶金、轻工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办公室, 负责划分企业类型的日常工作。协调小组成立以来, 主要做了三件事: 第一、开展调查研究, 确定划分的原则、方法和步骤; 第二、组织各产业部门提出划分大中型工业企业标准方案; 第三、组织有关综合部门对24个工业部门提出的标准方案进行协调平衡。一年多来, 各部门密切合作, 共同努力, 经多方征询意见和反复协商, 先后召开了七次协调小组会, 对划分大中型工业企业的原则、标准, 企业类型认定的权限、程序, 以及标准的实施等问题, 取得了一致意见, 并拟定出一个全国统一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现将主要情况和协商一致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确定大中型工业企业标准的原则。

(一) 坚持政企分开。划分企业类型的目的, 是为了对不同规模的企业加强管理, 进行政策指导和宏观控制, 因此, 必须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企业是经济组织, 企业的类型应当同政府机关的行政级别脱钩。

(二) 主要按企业的生产能力, 少数行业的企业则按固定资产(原值)和装机容量划分。根据劳动力、劳动手段、劳动对象和产品在企业的集中程度, 工业企业划分为特大型、大型(分为大型一档、大型二档)、中型(分为中型一档、中型二档)和小型四类。

(三) 要有利于促进生产和推进改革。大中型工业企业的划分标准, 以国家计委《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划分标准的规定》(计计[1978] 231号文)为基础, 结合各产业部

门和企业的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调整和补充。为了有利于促进生产和推进改革，标准原则上只能提高，不得降低。上述《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划分标准的规定》，过去被国家统计局、国务院工业普查办公室作为《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沿用至今。鉴于这个标准是70年代制定的，现在情况已有了新的变化，原标准中按投资总额或固定资产原值划分的标准已显得偏低，同时，在行业之间存在较大的不平衡。因此，对现行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标准作了必要的调整和补充，基本上做到绝大多数行业原标准不降低，个别行业标准有所提高，极不合理的作了必要的调整。

(四) 划分企业类型的范围，一般是独立核算的基层生产单位(如电力工业是以发电厂、供电局和电力工业局为基层企业单位)。由若干个原属独立核算企业为基础组建而成的紧密型联合公司，以及各种企业性集团，均不作为基层企业单位，仍以原有的基层企业作为划分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基层单位，按其规模分别划为大型或中型企业，并作为工业统计的基层填报单位。近年来，经国务院批准的实体性联合公司，也以原有企业分别作为划分企业规模的基层单位和工业统计的基层填报单位。考虑到这些公司的特殊情况，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可根据其生产规模认定为特大型或大型企业，在名单中加列，并注明为“实体性联合公司”。

(五) 凡生产主导产品比较单纯的企业，标准规定按生产能力(装机容量)划分的，必须严格按生产能力(或装机容量)划分。凡生产的产品品种繁多，难以按产品生产能力划分的，可按固定资产(原值)规模划分。为防止单纯追求扩大建设投资规模，凡规定按生产能力划分的行业，不能因其生产能力低，固定资产原值高，而改按固定资产原值划分。为了协调按生产能力划分同按固定资产原值划分的行业之间平衡关系，凡按生产能力划分的大型企业不仅生产能力要达到标准，同时还应具备固定资产原值2000万元以上这个条件。

(六) 按固定资产(原值)划分的企业，考虑到设备、材料涨价及老企业现状等因素，在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根据部门和行业的不同情况，大型企业标准分别由原定固定资产2000万元提高到3000万元至7000万元(军工企业提高到1亿元或2亿元以上)；中型企业标准由原定800万元提高到1000万元至2000万元，个别行业如林业采运企业提高到3000万元。为协调老企业与新建企业、国产设备与进口设备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差较大的矛盾，拟同有关综合部门研究提出不同年代固定资产(原值)折算系数。

二、关于对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现行标准的调整和补充。

我们这次制订的《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同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现行标准相比，主要作了如下调整与补充：

(一) 新增补了石化、电子、烟草、丝绸、医药和军工口的兵器、核工、航天、航空9个部门40个行业的企业规模标准，同时增加了一些新兴行业的划分企业规模标准，如家用电器、啤酒、黄金开采、石油勘探与开发、化工有机和无机原料、油漆、染料、炼焦等40多项。行业标准由现行的69个增加到150个。

(二) 为了缓解按生产能力划分的重工同机械、轻纺行业之间标准不平衡的矛盾，对原有标准作了如下调整：

1、石化联合企业乙烯大型企业标准由原4万吨提高到特大型30万吨，大型一档20万吨，大型二档10万吨。炼油大型企业标准由250万吨调整为燃料型炼油企业大型标准400万吨，燃料化工型炼油企业标准特大型500万吨，大型一档250万吨，大型二档150万吨。林业采运大型

企业标准由年产木材30万立方米改为按固定资产原值6000万元。

2、轻工手表厂大型企业标准由年产100万只提高为150万只。制糖行业标准作了合理修改，大型企业标准由日处理原料1000吨（平均固定资产原值2000万元），提高为甜莱糖日处理原料3000吨、甘蔗糖4000吨，并增设年产糖总产量指标：甜菜糖5万吨，甘蔗糖4万吨。按修改后的标准划分，制糖大型企业减少87户。

3、煤炭矿务局（或独立煤炭开采企业）大型企业标准由年产原煤500万吨调整为特大型1000万吨，大型一档500万吨，大型二档300万吨（平均固定资产原值3.6亿元，职工人数3万人）。按调整后的标准划分，大型企业增加了渡口矿务局等22户。冶金钢铁联合企业大型企业标准由年产钢100万吨调整为特大型企业年产钢150万吨，大型一档100万吨，大型二档60万吨（平均固定资产原值4.5亿元，职工人数2.4万人）。按调整后的标准划分，冶金联合企业大型增加了抚顺钢厂等6户。汽车制造企业大型企业标准（5吨以下载重汽车）由年产5万辆调整为特大型企业年产8万辆，大型一档年产6万辆，大型二档年产3万辆（平均固定资产原值1.5亿元，职工人数1万人以上）。按调整后的标准划分，专业汽车制造大型企业增加南京汽车制造厂等3户。

三、关于《标准》的批准、实施，以及企业类型认定的权限、程序问题。

（一）关于《标准》的批准和实施。《标准》由划分企业类型协调小组正式上报国务院审批。待国务院批准下达后，由国家经委和国家统计局组织实施，进行统计。国家计委《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划分标准》、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的《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同时停止使用。今后，企业类型的变动，严格执行《标准》，按审批程序办事，每年集中认定一次。大型以上的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统计局和产业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由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会同综合部门核实审定同意后执行。中型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统计局审定同意后执行。

（二）关于这次大中小型工业企业的认定。特大型、大型企业由产业部门申报，经划分企业类型协调小组认定。中型企业：部直属企业由产业部认定；省、市属企业由省、市经委、统计部门认定。

企业大中型规模的改变必须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凡不够标准的企业，违反《统计法》中有关统计数字规定的，即使经过认定，一经查出，均属无效。

（三）关于《标准》的修改问题。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划分企业类型标准也要做必要的修改、补充。今后修改标准工作由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综合部门组织进行。

四、按《标准》划分大中型企业的初步结果。

根据《标准》，依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按1986年统计数据，划分大中型工业企业的结果是：24个产业部门有工业企业44886户，划分为特大型企业73户，大型一档企业379户，大型二档企业1068户，大型企业合计1520户，中型企业4584户。大中型企业共计6104户，占24个产业部门工业企业总户数的13.6%。

五、前几年为了搞活小型企业，在税收上给予优惠政策而确定的小型企业标准，仍按国务院国发（1984）124号文的规定执行。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这次拟订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缓解了重工与轻工，按固定资产与按生产能力划分的行业之间标准不平衡的一部分矛盾，但是由于行业之间、企业之间差异很大，有许多不可比因素，《标准》中的规定，还很难做到完全合理。如钢铁行业的钢铁厂年产钢60万吨以上（固定资产原值约5亿元），纺织行业的缫丝厂年生产能力1万绪（固定资产原值约1000万元），按标准均划为大型二类企业，两者相差就很悬殊。但这个问题一时还难以解决。对钢铁联合企业执行《标准》中可能出现的矛盾，只能在《标准》实施过程中逐步解决。

七、对非工业企业划分类型工作的安排意见。

全国有40多万户非工业部门的企业，分属商业、外贸、铁道、民航、邮电、物资、建筑、城建等部门。过去，国家对非工业部门没有统一的划分企业类型标准，为了使非工业部门同工业部门划分企业类型标准协调平衡，经协调小组会议研究确定，非工业企业划分类型可参照工业企业划分类型的原则与作法。以24个非工业部门为主提出标准方案，由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劳动人事部等综合部门共同协调平衡，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定同意后，上报国务院审批。

非工业部门的划分企业类型工作，力争于明年上半年结束。

以上报告，请审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遵照执行。

划分企业类型协调小组

1987年9月25日

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文件
财政部
劳动人事部

经企〔1988〕240号

关于发布《大中型工业企业
划分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委（计经委）、统计局、财政局、劳动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大中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已经国务院原则同意，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这个《标准》，是1986年1月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为了对企业加强管理，进行政策指导和宏观控制，由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负责，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国家体改委、中组部、国务院工业普查办公室、全国总工会、商业部、国家标准局组成划分企业类型协调小组，研究制订的。两年多来，各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共同努力，经多方征询意见和反复协商，对统一划分企业规模的原则、

依据、企业规模的认定权限、程序等问题取得了一致意见：

一、关于确定大中小型企业标准的原则。主要是：

（一）坚持政企分开，企业规模应当同政府机关的行政级别脱钩。

（二）划分依据主要按企业的生产能力划分，生产品种繁多难以按生产能力划分的少数行业的企业，则可按固定资产（原值）划分。根据劳动力、劳动手段、劳动对象和产品在企业的集中程度，工业企业划分为特大型、大型（分为大型一档、大型二档）、中型（分为中型一档、中型二档）和小型四类。一般简化分组可分为大型（包括特大型和大型）、中型、小型三类。为防止单纯追求扩大建设投资规模，凡规定按生产能力划分的行业，不能因其生产能力低、固定资产原值高，而改按固定资产原值划分。凡按生产能力划分的大型企业，除生产能力要达到标准外，还应具备固定资产原值2000万元以上的条件。

（三）为了利于深化改革，对现行的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标准作了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四）划分企业规模的范围，一般是以独立核算的基层生产单位对象。最近几年由若干原属独立核算企业组成的紧密联合公司，以及各种企业集团，仍以原有的组成联合公司和企业集团的基层企业为单位划分。

二、关于《标准》的实施以及企业规模认定的权限、程序问题。

（一）本《标准》发布后，由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和国家统计局组织实施，统计上从一九八八年工业统计年报起开始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划分标准》和国家统计局、国务院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现行的《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同时停止使用。今后，企业规模的变动，要严格执行《标准》，按审批程序办事。大型以上的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计经委）、统计局和产业部门审查同意，报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由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会同综合部门核实审查同意后执行。中型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计经委）、统计局审查同意后执行。

（二）这次大中小型企业的认定，特大型、大型企业由产业部门申报，经划分企业类型协调小组认定；中型企业：部直属企业由产业

部认定，省、市所属企业由省市经委（计经委）、统计局认定。

企业大中型规模的改变必须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三）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划分企业规模标准要作必要的修改、补充。今后修改标准工作由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综合部门组织进行。

（四）前几年为了搞活小型企业，在税收上给予优惠政策而确定的小型企业标准，仍按国务院国发〔1984〕12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划分企业规模的工作是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标准》的贯彻落实，将有利于改变目前划分企业规模的不统一、不合理的状况。请各地区经委（计经委）、统计局以及国务院各工业部门妥善安排，认真组织《标准》的实施，并严格按《标准》组织中小型工业企业的划分工作。

本《标准》不与工资待遇等经济问题挂钩。

1988年4月5日

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

说 明

一、本标准是在1978年国家计委《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划分标准的规定》和国家统计局现行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的基础上，由划分企业类型协调小组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全国工业普查办公室等综合部门，结合当前实际情况，经过协调平衡，做了必要修改与补充，经国务院原则同意，由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和劳动人事部五家发布，作为全国工业企业划分大中小型统一的标准，自1988年工业统计年报开始执行。

二、本标准适用范围以全部工业企业（包括国营或集体）的基层统计单位为划分单位，不论企业隶属于哪个部门，均应按其所属行业统一标准执行。例如：电子、核工、煤炭、冶金等部门所属的仪器、仪表行业企业均按机械工业行业中仪器仪表企业的标准执行。

三、本标准依企业生产规模划分为特大型、大型（分为大一、大二两档）、中型（分为中一、中二两档）、小型四个类型。标准规定，凡产品单一的行业，能以产品生产能力划分的必须按产品设计生产能力或查定生产能力划分，凡产品品种繁多，难以按产品生产能力划分的则以固定资产原值（即依上年度财务决算数据）作为标准划分，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设计能力：是指企业进行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时，设计任务书和技术设计文件中所规定的产品生产能力。

查定能力：是指由于进行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措施，企业产品生产能力已超过原设计能力，或者由于地质条件、设备条件的改变达不到原来的设计能力，在主管机关组织领导下，对企业生产能力重新进行查定，并经主管机关批准的产品生产能力。

按固定资产原值划分规模的企业，属于1986年以后新建企业，应考虑扣除固定资产价格增长的因素。

四、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全国划分工业企业大中小类型统一按照此标准严格执行。同时，国家计委《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划分标准》，国家统计局及国务院全国工业普查领导小组的《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停止使用。企业规模的变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事，大型企业由企业提出申报，经省、市经委、统计局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上报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由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会同综合部门审定同意后执行。中小型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统计局审定同意后执行。

五、几项注释：

1、黑色金属工业的钢铁联合企业系指具备从采矿、炼焦、炼铁、炼钢到成品钢材全部生产过程的企业。

2、有色金属工业企业按生产不同种类的金属分别规定划分标准:

①有色金属联合企业是指从事采矿、选矿、冶炼的有色金属工业企业。

②轻有色金属一般指比重在4.5以下的有色金属,其中有铝、镁、钠、钾等,钛也列为轻有色金属。

③重有色金属一般指比重在4.5以上的有色金属,其中铜、铅、锌、钴、汞、镉、铋等(镍、锡、锑稀有金属单列标准)。

④常用有色金属一般指以下十种常用有色金属:铜、铝、锌、铅、镍、锑、锡、汞、镁、钛。

3、化学工业:

①生产有机原料、合成材料的企业,因产品品种繁多,难以按石化工业的有机原料、合成材料的生产能力划分,可按固定资产原值标准划分。

②按生产能力划分两个品种达到同一档次,可升一档次,如企业中两个品种分别达到中一标准,可升为大二。

③磷肥厂(普钙):有自产硫酸的,其小型标准为10万吨以下。

4、机械工业:

①汽车制造企业的大中小型标准仅适用载重5吨及以下汽车制造厂;重型汽车制造厂是指8吨及以上的载重汽车、7吨及以上的倾卸车和15吨及以上的公路牵引车厂;超重型汽车厂是指20吨及以上特种重型载重汽车、载重摩托车厂。汽车厂、重型汽车厂按生产能力划分,超重型汽车厂按固定资产原值标准划分。有些汽车厂同时从事汽车制造与汽车改装,应按其主要生产活动性质来划分大中小型。

②大中型拖拉机是指20马力(14.7千瓦)以上拖拉机,按部颁标准台计算。

③生产继电器、电容器、微电机的企业参照仪器仪表行业的标准划分。

5、建材工业中平板玻璃标准箱与重量箱的折算比为1:0.85。

6、轻工业:

①造纸厂综合生产能力系指企业具有自制纸浆的纸和纸板综合能力达到规定标准的;商品浆能力达到规定标准的;自制纸浆的纸和纸板综合能力低于规定标准,加商品纸浆能力超过规定标准的。

②双门电冰箱为标准台,双门电冰箱与单门电冰箱的折算比为1:0.72;多门电冰箱视同双门电冰箱。

③双桶2公斤洗衣机为标准台,双桶洗衣机与单桶洗衣机的折算比为1:0.59;套桶全自动洗衣机与双桶洗衣机的折算比为1.3:1;滚筒式洗衣机与双桶洗衣机的折算比为1.5:1。

④精制盐与原盐的折算比为2.2:1,两种产品不得重复计算。

7、纺织工业:

①化学纤维企业既生产长丝又生产短丝,可将长丝能力折合为短丝能力,然后以短丝能力作为划分标准,一吨长丝能力折合为三吨短丝能力。

②精、粗毛麻纺织厂标准是指全能企业。如精纺织企业具备从纺织、印染到成品的全套加工生产能力;粗纺织企业具备从原料加工、纺织、印染到成品全套加工生产能力。不是全厂的,则精毛纺、麻纺大型一标准为2万锭及以上,粗毛纺为0.9万锭及以上。

8、凡按生产能力标准划分的企业，不仅生产能力达到本标准，同时固定资产原值大型一档企业一般控制在6000万元及以上，大型二档企业一般控制在3000万元及以上。其中，轻工行业的造纸、洗衣机、自行车，纺织行业的棉、毛、麻、丝、绢纺织，烟草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必须在2000万元及以上。

9、作为基层统计单位的电力工业局，如果下属有大型的发电厂或供电局，该电力工业局可列为大型企业，也可申请为特大型企业，如果电力工业局内只有中型电厂或供电局，只能列为中型企业。

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劳动人事部
1988年4月